

# 淺談台灣森林中的「執法悍將」： 林地護管巡視人員

◎劉永正／太平山工作站

**依**據台灣省林業統計資料，至民國 78 年底，全省林地面積為 1,865,141 公頃，佔全島總面積 3,579,839 公頃之 52.09%，其中國有林地面積為 1,571,872 公頃<sup>03</sup>，約佔全省林地面積之 80%。林地面積廣大且山陡、土鬆、雨強、溫高、天然災害(如風災、火災、病蟲害、山崩等)為數亦多，林務當局為期災害之及時遏止及減少，曾訂有保林辦法，視業務需要將林地分區設置護管駐在所，指定專人專區負責保護管理，亦即現今在全省各地穿梭於森林野間的「執法悍將」：護管巡視人員。自實行迄今以來雖未達零缺點，但為害森林的情況已改進不少。換諸無法零缺點，其原因不外近年來社會經濟型態的轉變、交通的發達、國民上山旅遊從事遊憩活動者之增加，以及每年度全省伐木量最高限額不得超過 50 萬立方公尺，每一伐區皆伐面積不得超過 3 公頃，和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天然檜木林、天然闊葉樹林之禁伐等造成現今市場物以稀為貴的強烈需要現象，以致現今的森林資源在保護上日益困難。在現行所謂保護林巡護實務上，於執行時所存在的種種問題與困難，在在都顯示出現今

的林地護管巡視人員，除需有莫大的工作熱誠外亦需具備現場的林務專業知識及持久的體力方能勝任。

那麼何謂護管巡視人員？依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所指示係林管處依所轄森林之分佈情形、交通狀況及災害發生情形等適當劃分若干護管區，並將管區圖冊資料登記列冊，交其負責管理之人員。護管人員應該辦理什麼事項？舉凡如：巡視林野防止災害發生，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之取締、調查、通報，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之防止、取締查報及各式不法事件之處理等事項。這些事項的工作目的均無非是為求能保護森林並使之發揮功效，嚴防人為及自然災害與意外危險的發生。並於發現違反森林法者後，必須給予行政上的處理，亦或透過法院處以民法及刑法上的制裁，以達嚇阻的作用，甚至有效地防止再犯，進而能遵守政府的政策。目前的保林護管巡視工作，是由所謂的森林「執法悍將」林野護管巡視人員負責巡視林野，並執行保護森林的工作，在其工作性質上雖非同警察

在執行巡邏勤務一般，但是在客觀環境下卻無警察具有司法權，及警察在其巡邏區域皆大都為人群聚集地區的有利條件，往往在執行危害森林案件（如：盜伐、濫墾等等）中既無司法權又在偏遠無人之山區，在舉證上非常困難，以致影響護管的成效。由於巡視林野均位於人煙稀少處；以現有的人員編制，從事保護數以萬計的林木及廣大林地（平均每人巡視1860公頃），是非常的困難。再加上作案犯科之手法已由先前的手鋸轉變為鏈鋸，鋤頭變成了怪手，往往在破壞森林林地只需短短的數分鐘內，即可使一大片綠意盎然的林地改頭換面，更增加了現場林巡視人員迫切需要更先進的科技器具來輔助，才能達到護管效果。為此本區對林地護管巡視員的配備也從最原始的手繪林斑地，進而演變成現今最先進的航空照片像片基本圖，以及最精進的G.I.S.地理資訊系統和使用先進的G.P.S.衛星定位儀、雷射測距儀、光波經緯儀，逐漸淘汰舊有的羅盤儀、測繩等工作用具。

這群熱愛山林的第一線工作者，他們仍一本初衷把這份工作當做是一份良心的事業，既未受社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也未被體力的負荷、精神之壓力所擊倒。他們所付出的點點滴滴努力成果化成全體國民所享用的國土保安、風景遊憩、休閒運動最佳的場所。雖然享受過的國民並不一定能感受這群奔走於山林野外的護管巡視人員，在山林深處盡心盡力地付出，但他們仍然無怨無悔，義無反顧勇往直前。

在此刻社會觀念面臨轉型改變的衝擊下，希望國人更能關心他們，鼓勵他們。雖然任何團體裡面都難免有不肖的份子存在，但對絕大多數的林地護管巡視員而言，少數的不肖份子並不能抹滅他們這些絕大多數人所努力的工作成果，在這些謂森林中的「執法悍將」裡，他們的成就依然是值得肯定。相信在今民意高漲、科技昌明、道德淪落的社會裡以他們有限的人力、物力，他們所作的一切也算是相當的成功了。■

